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两个公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盈利补偿”更正前：**

(七) 盈利补偿

(1) 盈利承诺补偿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含30%），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的80%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80%-已补偿金额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80%×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

**更正后：**

(七) 盈利补偿

(1) 盈利承诺补偿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含 30%), 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已补偿金额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 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盈利补偿”更正前:**

(七) 盈利补偿

(1) 盈利承诺补偿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含 30%), 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的 80%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80% - 已补偿金额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80%×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

**更正后：**

**（七）盈利补偿**

**（1）盈利承诺补偿**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 ◆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则梁常清、梁宝欣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股份补偿的）

其余内容不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有关“盈利补偿”未发现错误，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